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93年0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7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並兼顧校外兼課及兼職之適當，參照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本要點所稱兼課，係指教師於本校之外其他各級學校進行授課。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各類補習班(含公民營機構之各類學苑(院)、工會、學會或協會等)授課，本要點所稱兼職，係指教師以部分時間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於校外機關(構)兼任與其本職相關之職務。
- 三、為維護教師在校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之品質，教師前學年教師評鑑成績需達全校前百分之三十，且前學年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需達全校前百分之二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校外兼課：
 - (一)申請兼課學期起前一年內執行教育部以外之政府機關計畫經費達500萬，並為計畫第一主持人。
 - (二)申請兼課學期前一年內以合約生效日起算產學合作案累計經費達100萬，並為計畫第一主持人
 - (三)經學校核定由本校派任兼課者。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五)其他有利本校校務推展，經學校核准之公民營機構由學校派任兼職者。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

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其他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職務。

六、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與本校訂定合約，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以每年不得少於教師在本校支領之月薪資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之。未依規定繳納學術回饋金者，應立即撤銷其兼職案，並視同該案未經校方同意擅自在外兼職，逕送相關會議議處。

七、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其中兼課含本校日間部、在職專班超授鐘點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八、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及專業名譽無不良影響，亦無與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得免依本要點申請兼職，但應依本校請假規則申請專業服務公假：

- (一)教師非常態性應邀演講，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九、有下列情形之教師不得申請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一)兼任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課，年度考核成績未達甲等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職。
- (二)申請減授鐘點或授課未達基本鐘點之教師不得申請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新進教師未參與教評鑑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待改善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違反本校其他規定經學校核定不得兼職或兼課者。
- (五)申請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期間之教師不得申請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六)無法提示擬申請兼課之校外學校正式公文者。
- (七)學年內因申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者。

十、教師申請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其所兼課程或職務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或兼課，應自行簽呈申請或擬兼職或兼課之機關(構)或學校團體來函，並填具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或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審核會簽，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課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申請校外兼課原則以學期為單位，兼課期間為上學期者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為下學期者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項程序。

- 十一、教師兼課或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課或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二、基於學術交流、政策或產學合作需要等特殊個案，得專案簽報經人事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三、各科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予以檢討，提供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及升等之參考。
- 十四、教師如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本校得不受理該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次一學年度得改聘為兼任教師，並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陳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